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11期**

(总第51期)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1 期  
2023 年第 11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秀容新城防洪专项规划的批复

忻政函〔2023〕102 号..... (2)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2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3〕44 号..... (16)

###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高锋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8 号..... (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成亮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9 号····· (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杨益诚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30 号····· (2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治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31 号····· (21)

## 【忻州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科规〔2023〕1 号····· (22)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忻市监规〔2023〕1 号····· (23)

忻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忻体发〔2023〕4 号····· (31)

## 【政策解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35)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秀容新城防洪专项规划的批复

忻政函〔2023〕102 号

忻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批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秀容新城防洪专项规划的请示》（忻水〔2023〕10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秀容新城防洪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为秀容新城面积 100km<sup>2</sup>，包括核心区、太忻数谷；《规划》以防洪保安为主要目标，兼顾生态建设，保障秀容新城的防洪安全。

二、同意《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近期：2023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秀容新城纳入忻州市现状城区的范围，即南环路以北、东外环以西、北同蒲铁路以东、北外环以南区域，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秀容新城其余区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

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洪工作，自觉遵守《规划》，细化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跟踪监测，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要求,加快完善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全面领导,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老年人服务的高频需求、供给短板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础,兜住底线。立足我市市情,稳妥有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扩大普惠,促进共享。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引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减轻负担。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升级。

整合资源,均衡配置。强化养老服务各相关领域政策的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投入向重点人群、社区居家、农村等方向倾斜。

#### (三)工作目标

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

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我市人口结构、基础条件和发展阶段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精准识别和主动响应机制基本建立,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便利性、可及性程度逐步提高,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制度约束,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忻州实际,制定发布《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类型、标准、牵头落实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包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管理、城市交通、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

贴、家庭适老化改造、护理补贴、家庭养老支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探访关爱服务等方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市级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法院、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建立市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 and 康养产业发展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购买服务内容,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精准对接需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5.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健部门要做好老年人评估指标衔接,积极培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认证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认真落实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必须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建立动态识别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市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全省一体化服务平台、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利用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经济状况等信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7.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 9 部门印发的《忻州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忻民发〔2023〕25 号)要求,各县(市、区)建立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指导乡镇(街道)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及时排查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

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家政预约、代收代缴、家庭养老指导、供需对接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优化政策措施,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在国家、省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基础准备工作,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整合现行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引导商业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性健康保险,增加适合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9.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推进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县级财政统筹给予支持,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县级财政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0.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落实落细发展养老服务税费减免、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等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建立行政审批、税务、民政等部门互通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

制,提高各项支持政策落实效率。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加强老年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通过“五社联动”、邻里互助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强供给能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共享水平

11.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规定,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统一登记造册。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



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2.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做好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推动市老年公寓高质量运营,加快推进忻府区、定襄县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托底保障能力,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养老领域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

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持续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发展“两院一体”模式,医疗资源丰富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要积极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重点为辖区内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加强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适合老年人健身的体育场地建设,按照适老化要求规划、安装健身器材,推动15分钟健身圈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老年人健身指导和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检验,稳步提高老年人体育人口占比。积极争取体育彩票公益金,为符

合条件的社区、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健身器材与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5.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6.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各县(市、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建设成为向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高质量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支持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枢纽、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切实提升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制定国有经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市、县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改建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将培疗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首先移交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用于开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民政部门或属地政府认为不具备养老机构开设条件的,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实施农村“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项目。充分总结河曲县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幸福老年餐厅”和“好邻居助老餐桌”项目。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摸清县域内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居住情况分布、用餐服务需求及农村闲置资源情况,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坚持“试点先行、梯次推进、按需覆盖”的工作思路,以解决农村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为重点,兼顾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内的其他特殊群体用餐需求,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积极探索和建立以“幸福老年餐厅”、“配餐点”、“好邻居助老

餐桌”三种模式为主体的农村助餐、配送餐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全市有需求的农村老年人多种助餐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增效扩容

19.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康复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推动建立机构养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的模式，吸引专业机构开展居家老年人照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销售和租赁服务，探索建立“企业+社区+用户”的租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十四五”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3656户，2023年底完成任务的40%，2024年底完成任务的70%，到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区）要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整合利用相关资源，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优化与老年人相关的系统平台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社

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3.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8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4.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考核。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标准等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忻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 享受年龄 的老年人	1 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6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诉讼费	关爱服务	市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市市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车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市轨道交通,有条件的县级市同步实施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为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9	高龄津贴 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百岁老人补贴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补贴	物质帮助	市卫健委
经济困难老年人	10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2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13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 4000 元/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15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16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街道)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与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与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困困难老年人	17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困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集中供养  18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优先享受 机构养老  19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住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20	按照相关规定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老年人	社会救助  21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3〕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的工作要求,积极引导我市11个重点帮扶县的市场主体入驻“832平台”,有效发挥“832平台”产销对接作用,做好脱贫地区土特产“文章”,进一步推进我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工作,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

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1.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全市11个重点帮扶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2.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引导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入驻平台工作与打造农副产品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3.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进一步破除隐形门槛,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入驻平台提供便利,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抓服务,促进平台建设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促进消费帮扶相关政策,积极组织线上销售平台扩大网络销售。广泛动员,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网站发布、媒体报道、视频直播等多样化手段,宣传政府采购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政策,确保重点帮扶县供应商“应知愿进”。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优势,履行消费帮扶服务职能,主动联系潜在供应商,宣讲平台优势、入驻条件、交易模式、运行规则等,切实提升供应商入驻平台的积极性,丰富忻州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擦亮忻州特色品牌,扩大供应商主体规模,提升我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供销社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2.指导服务供应商入驻并上架农副产品。以我市 11 个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全面摸排全市主要农产品的上市期,调查摸底脱贫地区符合条件和有发展潜力的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名录库。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熟悉“832 平台”,掌握申请流程、交易支付、产品宣传等业务,做好入驻指导工作,加快入驻申请资料审核,保障符合入驻条件的供应商顺利入驻。为新申请入驻平台的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在供应商后续申报使用平台阶段,对存在的材料提交、商品上架、产品定价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3.加强与平台协同联动。各重点帮扶县要立足全国大市场,着眼本地区实际,主动挖掘忻州本地特色优势农副产品、名优土特产,积极主动对接联系“832 平台”,协同举办各种层级和规模的专场、专区等集中促销活动,广泛发动对口帮扶地区、对口帮扶单位通过“832 平台”采购,拓展我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脱贫地区富民增收。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在企业入驻、商家运营、活动策划、电商培训等方面,强化与“832 平台”沟通协调,做到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着力打造我市“832 优选”

品牌,协助推动“832 平台”与脱贫地区开展好“产业帮扶示范县”、“产业帮扶示范品牌”共建工作,发挥“头雁效应”。(责任单位:市供销社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 (二)抓品质,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1.坚持品牌化发展。大力实施“品牌兴市”战略。利用好“忻州杂粮”“忻味道”市域公用品牌和“五台斋选”“静乐生活”等县域公用品牌,坚持品牌兴产、品牌立业、品牌扬名、品牌引领,彰显特色产业优势。大力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加强优质农产品认证,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合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2.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对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出现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行为实行“零容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完善价格机制。对高售价商品进行约束,设定价格指数,依托平台上线历史价格查询等功能,确保平台商品价格浮动维持在合理水平,严厉打击恶性“价格战”和哄抬价格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抓市场,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1.组织预算单位采购。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填报预留份

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通过“832平台”在本市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2.积极举办和参加产销对接会。精心举办有特色、有影响的各类杂粮主题推介活动,采用“展销会+品鉴会+推介会”营销模式,借助媒体造势和线上线下宣传,增加产品曝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积极组织供应商参加每年全国供销总社举办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同时积极参加各种推介会、农民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大力推销我市农特优产品,努力将我市特色农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带动平台销售,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 三、组织实施

(一)摸清企业现状。对照“832平台”入驻标准,通过企业自查、部门筛查等方式,摸清全市农副产品企业现实情况,包括企业规模、经营品种、品牌认证情况等。综合运用会议宣传、网站发布、印发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以及“832平台”的入驻标准、手续等要求,提高“832平台”认知率。有入驻意愿的企业或个体可进行自助申请和咨询。(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

(二)加快供应商入驻。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

号)文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对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申请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部门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乡村振兴部门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两部门要及时登录“832平台”供应商推荐入驻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加快线上推荐审核进度,在供应商提交入驻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各县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优势,联合“832平台”加大对重点帮扶县供应商的动员、培训、指导、推荐等服务工作,确保我市符合入驻条件的供应商“应知愿进”“能进则进”。市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要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供应商培训。积极开展店铺运营技巧、产品结构规划、产品管理、产品销售等知识培训,积极组织供应商参加“832平台”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供应商的平台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政策互联、齐抓共管的工作联动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市场主体入驻“832平台”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成立行动专班,制定行动计划,夯实主体责任,明确

目标任务,责成专人负责,及时汇总梳理进展情况,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忻州市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工作专班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忻州市引导市场主体入驻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工作专班

### 一、组成人员

组长:李 硕 市政府副市长

张良生 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王国良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春枝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高 骏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刘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晓荣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郝瑞光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永胜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孔国红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娄世俊 市商务局副处级干部

白雪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崔文科 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高骏兼任,副主任由李永胜兼任,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促进消费帮扶相关政策,积极组织线上销售平台扩大网络销售。

市财政局:负责出台财政预算单位定点采购政策,组织填报预留采购份额,定期通报预算单位采购工作完成情况,结合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检查工作,督促预算单位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供应商入驻资质审核和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质量安全把关工作;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推介会、农民丰收节等展销活动,为全市农副产品销售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广泛宣传平台入驻条件、标准和各类政策;加强对全市供应商业务培训,提升供应商运营水平。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督促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供应商入驻资质审核和联农带农、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把关工作;广泛宣传平台入驻条件、标准和各类政策;加强对全市供应商的业务培训,提升供应商运营水平。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广泛宣传“832平台”入驻条件、标准和各类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和有发展潜力的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名录库并做好入驻指导工

作；积极组织供应商参加每年全国供销总社举办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脱贫地区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管，完

善交易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把控价格浮动，严厉打击恶性“价格战”和哄抬价格的行为。

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负责举办各类杂粮主题推介会、产销对接会等活动，增加产品曝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积极引导供应商入驻“832平台”。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高锋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高锋为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成亮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忻州市人民政府

刘成亮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赵文新市下茹越水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益诚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李有林的市工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杨益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杜补和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张俊全的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薛治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薛治国等任免职务的通知》(忻人任字〔2023〕11号),经2023年10月31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薛治国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张志杰的忻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科规〔2023〕1号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现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规定,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首次通过认定或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忻州注册经营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奖励标准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其后按照认定后一年内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已经享受过培育库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后按照认定后一年内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连续两次以 2022 年度起算。

**第四条** 整体迁入忻州注册经营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参照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第五条** 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每年由市科学技术局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学技术局高新与合作科提出申请;高新与合作科提出奖励比例和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认定的事项。《关于对忻州市科技企业予以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忻科发[2019]5 号)中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奖励的政策同时终止。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忻市监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区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8 号),市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以下处罚裁量基准从轻、从重处罚“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一般处罚“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违法行为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记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和安全警示等标志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要求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维护保养和安全警示等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初次违法,涉案的电梯数量较少的	多次违法,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较轻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以下处罚裁量基准从轻、从重处罚“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一般处罚“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违法行为		在维护保养作业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维护保养作业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违法行为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的;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处罚依据	《忻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的;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2 次违法	3 次及以上违法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较轻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					
违法行为	《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为3个月以上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较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 忻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忻体发〔2023〕4 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中心,河曲县教育体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课外体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促进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课外体育培训监管中遵照执行。

附件:《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忻州市体育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完善课外体育培训监管,促进体育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参照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忻州体育工作实际,制定《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是指以传授和提升某种体育技能为目的,面向 7-18 岁儿童青少年开展的课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包括: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学校体育社团等。

面向 4-6 岁学龄前儿童的体育培训行为,参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第二条** 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课外体育培训,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课外体育培训应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和中华体育精神,引导青少年形成健康体育精神和良好运动风尚。

**第四条** 组织课外体育培训活动应考虑不同体育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

**第五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有多个分支机构和培训场所的,每个分支机构和场所均应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

## 第二章 场地设施要求

**第六条** 用于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详见国家体育总局官网和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官网),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标准,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体育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七条** 开展课外体育培训应当避开可能危及儿童青少年人身安全的场所,培训场所50米范围内不得有建筑安装施工工地,培训场所环境噪音不得高于50分贝,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建筑物楼顶、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地点。

**第八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text{m}^2$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text{m}^2$ (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

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开展田径项目培训的应具有标准400米跑道和相应操场。

**第九条**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因地制宜将体育场地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可组织学校体育社团或遴选符合条件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生提供课外体育培训服务。

**第十条** 使用室内场地的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定期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十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的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体系中应包含防止和避免运动伤害及救治处置的相关内容,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备相关器材,防止运动伤害发生。

**第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办学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充分调动体育教师、专兼职教练员的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发具有本校特色的课外体育培训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可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引入校外专业人员补充师资力量,同时要坚持参与体育培训自愿原则,坚决杜绝诱导或强制学生参与国家规定教学计划外体

育培训的现象。

####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四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一)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三)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四)体育教师资格证书；(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六)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十六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颁发机构、查询核对途径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设置一定的学历、身体素质等准入条件，并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 ([https://wxpx.eduyun.](https://wxpx.eduyun.cn/bmp-web/)

[cn/bmp-web/](https://wxpx.eduyun.cn/bmp-web/))。

**第十八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定期组织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 第五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规范运行。课外体育培训的举办者要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一次性收费所涉课程累计不得超过60个课时，应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开具正规发票。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接受资金监管。缴纳相应数额风险保证金，由相关部门对资金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二十三条** 禁止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向参加体育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和香烟、电子烟等产品。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二十四条** 体育教师、教练员承担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指导参赛等非取酬工作内容,应计入工作量,在绩效工资中实施分配。

## 第六章 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课外体育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各体育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六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采集到的数据应至少保存3个月。

**第二十七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课外体育培训场所应实行体温

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开展各项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保安人员年龄不能超过65岁。

**第三十条** 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鼓励课外体育培训主体为参加高危项目培训的人员购买专门保险。

## 第七章 审批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准入登记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先证后照”原则,由所在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出具审核意见书、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述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经审批登记,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展培训。课外体育培训主体由所在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第三十二条**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在同一区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按照“一点一证”审批;跨区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区审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忻州市体育局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023 年 10 月,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引导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实施意见》精神,现对《实施意见》做如下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是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部门指导下建设和运营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通过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产品追溯等一站式服务,为脱贫地区的农民提供销售出口,激发地区的发展活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依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

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 号),市供销社牵头起草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向市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经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经 2023 年 9 月 17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 二、工作思路及意义

“832 平台”以政府采购为引领,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通过销售农副产品的方式促进“消费振兴”,激励当地人民通过劳动创造财富,吸引人才要素流入,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力量。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832 平台”的利用和引导入驻工作,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局,但仍存在宣传培训力度不够、供应商入驻率不高的问题。通过引导更多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带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走向全国大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全市脱贫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脱贫人口产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的工作要求,积极引导我市11个重点帮扶县市场主体入驻“832平台”,有效发挥“832平台”产销对接作用,做好脱贫地区土特产“文章”,推进我市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主要内容是根据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从促进平台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三个方面提出了意见,细化了具体举措,加大推动市场主体入驻“832平台”工作力度。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主要内容是对摸清企业现状、各部门配合指导、强化供应商培训作出安排,推动更多的市场主体入驻,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第四部分是工作要求。主要内容是从市县两级层面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指导、强化政策支撑、加强上下联动、严格督查落实,全面加强对全市市场主体入驻“832”平台和运营发展的督查指导。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孟春萍 杨益诚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